

禁藥事件

萬言罰判藥物判儀美吳

選有手選 理處案蓮瑞陳照比議決會奧華中 驗檢瓶B 開內間時定限在權在

(趙志輝／臺北訊)中華奧會醫學委員會五日召開臨時會議，除了討論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外，臨時動議針對奧運培訓選手藥檢樣本發現另一陽性反應提出處置討論，決議比照陳瑞運案建議請全國體總對陽性反應選手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款，但選手有權於八月三日起十四天內要求開B瓶檢驗確定檢測結果。

據了解，奧會醫學委員會討論處置的選手為舉重運動員吳美儀。

會中並決議，在中華奧會研擬的運動員違規使用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草案中，只針對選手違規部分處罰，對於有可能提供或教導選手違規使用禁藥的教練或所屬協會，並未有所規範，委員建議新增對教練及協會的處罰條款，獲得委員會的贊同，將在修法中列入考量。

中華奧會在七月二十四日對奧運培訓選手做藥檢採樣，並在二十五日由慈濟藥檢中心主任會應龍，親自攜帶樣本前往國際奧會認證的馬來西亞檳城藥檢中心，目前該中心給中華奧會的正式檢驗報告中顯示，有一樣本呈陽性反應。

此次被檢驗出的違規藥物為國際奧會所禁用的合成代謝類固醇，依國際奧會及國際總會的規定，中華奧會應通知所屬協會檢驗結果，並告知選手於十四天內，自八月三日調查會議告知起算，經協會向中華奧會要求檢驗B瓶確認檢驗結果。

昨日召開的全體醫學委員會，針對本件陽性反應案討論，處理原則比照陳瑞運案，依初犯者的處分，處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罰款，若選手在十四天內要求開B瓶檢驗，所得B瓶檢驗為陰性反應，則以平反，處罰撤銷，否則為陽性反應確定。

中華奧會表示，對雪梨奧運培訓選手藥檢仍將持續進行，每位選手都將會有樣本送到國際奧會認證的實驗室檢測，維護選手清白參賽的原則。

(趙志輝／臺北訊)女子舉重選手禁藥又浮出極面，讓人對國內體育界的用藥情況相當質疑，在舉重協會處分陳瑞運之前，已經處分陳柏甫、呂敏菁兩名在今年三月青年杯舉重賽藥檢未過的選手，均遭禁賽兩年處分，這也是舉重協會禁藥處分首例，但極面下仍有不少用藥遭到質疑的情況。

使用禁藥在國際間已經屢見不鮮，包括最著名的百米名將班強森，而在奧運前更有不少處分案例，包括大陸游泳名將吳鹽鹽，即因服食第一類禁藥，被大陸處分禁賽，不得參加奧運，而去年過世的女子短跑名將葛瑞絲，死於心臟病，也被人懷疑與禁藥有關。

由於國際間禁藥事件層出不窮，在國際奧會、各單項總會都明定禁藥使用的罰則，只要被檢出禁藥，輕則罰款，重則終生禁賽，雖罰則不輕，還是有不少名將為了成績仍甘於冒險。

運動員最常使用的禁藥是所謂的類固醇，也就是刺激肌肉成長的男性荷爾蒙為主，不少運動受傷的選手，都以類固醇做為醫療之用。也因此不少女性選手，在醫療或是直接食用下，變得男性化，聲音或皮膚變粗都可能是食用禁藥的跡象。

而使用這些禁藥大多為爆發力的項目，如短距離徑賽、游泳或是舉重之類的項目，過去長跑大陸「馬家軍」也被懷疑有使用禁藥的情況。

至於國內選手，舉重、游泳都有禁藥的傳聞存在，不過舉重界連番包括陳瑞運、吳美儀都被檢出服食禁藥，證明在舉重界確有用藥的情況。

